

关于对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221 号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近期你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达到涨幅限制，股价涨幅与同期创业板综指偏离度较大。2020 年 4 月 15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产品血必净注射液新增适应症获得申请批件的公告》。4 月 16 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血必净注射液治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疗效的临床和机制研究于近日获得由天津市科学技术局授予的“天津市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目前已完成公示。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进一步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1. 2020 年 4 月 10 日，公司披露《2020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预计本报告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644.01 万元至 13,150.9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5%-45%，其中血必净注射液作为疫情用药，虽销量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但医保支付价格较原市场价格下降 46.54%。请结合公司血必净产品注射液近二年及一期的销售情况及占比、市场占有率、是否为独家产品、生产与备货情况等，补充说明血必净注射液新增适应症获得申请批件及获得上述技术进步奖项对公司未来期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并请作出充分的风险提示。

2. 请说明公司产品新增适应症以及公司获得技术进步奖项是否

构成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披露事项，你公司对此类事项的披露是否坚持了一致性原则，是否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配合二级市场股价炒作的问题。

3.请结合公司产品市场及行业变化、同行业上市公司股价走势等情况，说明公司基本面是否存在重大变化、公司股价涨幅明显偏离大盘的原因。

4. 在函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础上，核实说明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重大资产重组、控股权变更等事项），如有筹划，请说明筹划相关事项的信息保密工作情况及是否存在内幕信息泄漏情形，并自查核实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5. 请你公司说明在本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及其他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是否按照本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规定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业务开展实际状况，是否如实披露相关业务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6. 请你公司结合上述问题的回复，就公司股价异常波动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自查并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股票交易情况。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后，于2020年4月2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天津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4月17日